



关于黄志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1〕2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：

黄志雄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免去陈晓平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28日